



北大教育经济研究 (电子季刊)  
Economics of Education Research (Beida)  
北京大学教育经济研究所主办  
Institute of Economics of Education, Peking University

第 2 卷第 4 期  
(总第 5 期)  
2004 年 12 月

主编：闵维方；副主编：丁小浩 闫凤桥；

本期执行主编：岳昌君

## 论研究生学费与资助政策中的公平问题

卢晓东

**摘要：**从公正角度对研究生教育的深入分析表明，研究生学费与资助政策中存在两个主体的社会公正：第一个主体是研究生教育的享有者，第二个主体是纳税人。社会分配给两个主体权利与义务不相等，都是根本的社会不公正。社会对由财政支持的免费的研究生教育机会的分配(或资助)适用比例平等原则，基于未来可能贡献比例很可能被转化为基于才智的比例(加对弱势群体的适当补偿)进行分配，这种很类似英才主义的分配实质上是公正的。社会应当允许并增加机会，使得个人负担全部成本接受研究生教育的权利得到实行，并在价值观上予以鼓励，这使个人的份外善行得以实现并对所有纳税人有利。在对适度研究生教育规模的探索中，由财政经费和私人自有经费支持的研究生教育规模应当形成一种互补关系，政府应当注意保证由财政经费支持的免费研究生教育规模不导致过度教育而产生社会不公正。

**关键词：**公平(公正、正义) 学费 资助 规模 研究生教育

Equity in Tuition and Financial aid Policy of Graduate Education

Lu Xiaodong

(Graduate school of Education, Peking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1, P. R. China)

**Abstract:** The equity in tuition and financial aid policy of graduate education are of two body, the student and the tax-payer. The right and obligation of student should be equal, and the obligation and right of the tax-payer should be equal too. Only in such circumstances there is justice, or else injustice. The society should distribute the opportunity of tuition-free graduate education or financial aid in the proportion of future social contribution of student, and it may be translated to the proportion of merit and ability of student now with some uncertainty. It is fair. People who want to pay the tuition equal to full unit cost should be given opportunity. Such behavior should be recognized by society for it is favorable for all. The government must ensure that there is no over-education in graduate education caused by scale financed by tax for it is unfair to the tax-payer. The proper scale financed fully by tax and by personal money should be complementary to each other in graduate education.

**Key words:** equity (justice, fair), tuition, financial aid, scale, graduate education.

公平(公正、正义)与效率是评估教育财政政策的两个重要标准。教育财政学对效率的关注,主要集中于政府如何配置财政性教育资源,以期减少浪费,促进更多人福利状况的改善,帕雷托最优被认为是资源配置的理想状态。然而,“帕雷托效率准则本身不足以对可供选择的资源配置进行排序,相反,明确的价值判断却需要以效用分配的‘公平性’为基础”【1】。这意味着在效率和公平两个标准之间,公平标准更为优先。美国哲学家约翰·罗尔斯对此予以更清晰的说明:“正义是社会制度的首要价值,正象真理是思想体系的首要价值一样。一种理论,无论它多么精致和简捷,只要它不真实,就必须加以拒绝或修正;同样,某些法律和制度,不管它们如何有效率和条理,只要它们不正义,就必须加以改造或废除”。【2】

在本科生学费政策研究中,多位研究者都对其中的公平问题予以专门研究,相关研究指出,成本补偿政策有助于促进社会公共教育资源在全体社会成员中配置结构的公平性,促进社会成员经济收益和非经济收益分配结构的公平性。【3】约翰斯通指出,高等教育中的学生资助政策应当与学费政策相配合,“以便使所有愿意学习以及能够从学习中收益的学生都有机会进入大学学习,不论其父母的经济状况如何”。【4】这一点成为本科高等教育规模不断扩张的重要价值取向。在有关研究生收费政策的研究中,多篇文献也都涉及收费政策对社会公平性的影响,与本科生公平问题研究思路相同,相关研究也指出,“实行成本补偿政策后,国家公共教育经费在研究生所占成本中比重降低,如果国家用于研究生教育的公共经费不变和人均教育成本不变,研究生教育规模将可以随补偿金额占成本比重的提高而同幅扩大。研究生教育规模的扩大,使得研究生教育机会增加。”同时,成本补偿政策也将会促进毕业研究生的自由流动和平等地为各种所有制经济服务,使更多公民有机会接受高质量的研究生教育。【5】

能否将本科高等教育中公正的价值取向也应用于研究生教育中呢?如果公正的价值取向就是使更多公民有机会接收研究生教育,并且这一价值观成为现实,社会上将有更多的研究生毕业生。值得注意,在研究生教育未实行成本补偿政策之前,中国的研究生教育规模已经开始大幅度增长。2001年中国研究生招生规模达到162,008人,在校研究生数由1990年的93,018人增加到2001年的392,574人,2002年在校生数更比2001年增加27.41%,达到50.10万人。【6】

其中在校博士生人数仅次于美国和德国。社会有更多的研究生教育机会表面看确实对社会有益,也更加公平,但哈耶克指出其中存在的一个问题,就是当知识分子的数量超出社会能以一种有效益的方式加以利用的水平时;“对政治稳定而言,几乎没有什么必存在着一个为自己的所学找不到销路的知识无产阶级(intellectual proletariat)更具危险性的事情了”。【7】法国人力资源规划专家贝尔特朗也指出,当发展中国家企图改变落后状况和普及教育时,相关进程在“教育之外其他方面引起反应,并带来社会压力,导致在中等教育特别是在高等教育上与经济吸收能力不成比例的增长速度。”【8】这一危险的存在提示我们,中国目前将不断扩大研究生教育规模作为以公平为目标的政策价值取向可能存在一定问题,这一问题可能来源于研究生教育区别于本科教育的特点,也可能来自“公平”观念本身。研究生学费与资助政策中的公平问题如此重要且无法回避,我们必须首先返回伦理学,从“公平”观念开始我们对这一问题的再次探索。

## 一、公正原则与公正类型

什么是“公正”,这是我们探究的起点。多数伦理学家认为,公正、正义、公平、公道是同一概念(本文中公正、公平、正义也为同一概念),是行为对象应受的行为,是给予人应得而不给人不应得的行为;不公正、非正义、不公平、不公道是同一概念,是行为对象不应受的行为,是给人不应得而不给人应得的行为。在对以上经典公正概念予以反思基础上,王海明进一步将其准确化:公正是平等(相等、同等)的利害相交换的善的行为,是等利(害)交换的善行;不公正是不平等(不相等、不同等)的利害相交换的恶行,是不等利(害)交换的恶行。公正的总原则是“等利(害)交换”,即:凡是等利(害)交换的行为都是公正的,凡是公正的行为都是等利(害)交换的。与此对应,凡是恶的不等利(害)交换行为都是不公正的;凡是不公正的行为都是恶的不等利(害)交换。但是,善的不等利(害)交换无所谓公正不公正,而是超越公正、高于公正的分外善行,即仁爱或宽恕。【9】

依据公正本身的性质和公正行为者的性质,公正可以分为个人根本公正和社会根本公正以及个人非根本公正和社会非根本公正四大综合类型。其中社会根本

公正就是所谓的“分配公正”，即社会对每个人权利与义务分配的公正，社会非根本公正则是社会所进行的无关权利与义务的公正。个人根本公正是个人行使权利与履行义务的公正，个人非根本公正则是无关行使权利与履行义务的公正。

【10】爱因斯坦曾说，“我每天上百次地提醒自己，我的精神的和物质的生活都有赖于别人的劳动，其中既有活着的人，也有已死去的人。我必须尽自己的努力，以同样的分量来偿还我领受了的和至今仍在领受着的东西”。这是对个人根本公正义务而非社会公正的很好说明。

如果我们把研究生教育机会作为社会的一种分配，那么什么是其中的权利、什么是其中的义务呢？

## 二、研究生学费与资助政策中权利与义务的相互关系：两个主体的公正

在分析研究生教育中权利与义务的相互关系之前，我们必须首先明确权利的定义：“权利是权力所保障的利益，是权力所保障的索取，也就是被社会管理者所保护的必须且应该的索取、必须且应该得到的利益，是被社会管理者所保护的应当得到的利益，是被社会管理者所保护的主体应当从义务主体那里得到的利益”。与权利相对，“义务便是权力所保障的任务，是权力所保障的贡献，也就是被社会管理者所保护的必须且应该的贡献，是被社会管理者所保护的应该且必须付出的利益，是被社会管理者所保护的应当付出的利益，是义务主体必须且应该付给权利主体的利益”。由以上定义可以看出，权利与义务实为同一种利益：它对于获得者是权利，对于付出者则是义务。一个人的权利，必然是他人的义务，反之亦然。这种关系被称为“权利与义务的逻辑相关性”。【11】

研究生学费与资助政策将有可能使研究生面对三种收费状况，第一种是对于学生免费的研究生教育，在操作中可能是学生免收学费，全部通过财政经费给予暗补（如现在的计划内研究生），或是虽然收取学费，但给予的研究生奖学金超过学费的额度，这是由纳税人负担全部研究生教育成本的状况；第二种是成本补偿模式，即个人（学生及其家长）和纳税人之间分担成本；第三种是对于学生完全不免费的研究生教育，即由学生负担全部成本，纳税人不负担成本额度状况。下面我们分析三种状况中权利与义务间的关系。

### 1、免费的研究生教育——纳税人负担全部成本

如果免费的研究生教育是社会分配给一个人的权利,显然全体公民必须承担为此人免费享有研究生教育机会而纳税的义务,税收通过政府行为变为支持此人研究生教育的财政经费,这是“免费的研究生教育权利”与“纳税人义务”中的同一种利益。

一个人享有什么权利,对方便负有什么义务。一个人享有免费的研究生教育权利,其他公民便有为其权利纳税的义务。那么,其他公民为什么应当为此负有纳税义务呢?显然只能因为此人负有某种义务而使其他公民享有权利:一个人所享有的权利只能是对他所负有义务的交流。研究生教育与其他层次教育一样,可能带来两种收益,即私人收益和社会收益。享有免费研究生教育权利的人所负有的义务很简单,就是其毕业后带来的社会收益,包括社会经济收益和非经济收益。这些收益不可分割地被全体公民共享。这种社会收益是其他公民因其纳税义务而享有的权利。

研究生教育收益			
私人收益		社会收益	
私人经济收益	非市场化(经济)收益	社会经济收益	外部非市场化收益(外部性)

社会公正的根本问题是所谓的分配公正,即社会给每个人分配权利与义务的公正,社会分配给一个人的权利与义务只有相等才是公正的,如果不相等,则不论权利多于义务还是义务多于权利,都是不公正的。社会分配给一个人的权利与义务相等(即一个人所享有的权利与所负有的义务相等)不但是一种社会公正,而且是根本的社会公正。【12】将以上公正的根本原则应用于研究生教育中,我们发现其中存在两个主体的社会公正:第一个主体是免费研究生教育的享有者,他在享有免费研究生教育的同时负担提供相等社会收益的义务;第二个主体是纳税人,他们在承担纳税义务之后,享有未来由免费研究生教育享有者提供相等社会收益的权利。社会分配给两个主体权利与义务不相等,都是根本的社会不公正。

以往高等教育财政所主要关注的是第一主体的权利,例如专门研究由免费的高等教育过渡为收费政策后、或者针对学生及其家庭的学费负担增加是否会使学生的入学行为因下列因素收到阻碍:(1)低收入;(2)种族、民族、宗教、语言

状况;(3)性别(通常指女性);(4)地域上的不利或隔离。【13】我们往往忽略同一财政政策对第二主体负担分配是否过重的问题,忽略其中第一主体的义务以及第二主体——纳税人的权利,特别是忽略了纳税人权利与义务间的公正。当我们更加全面地考虑研究生教育财政政策所涉及两个主体的权利与义务时,我们对于其中的公正问题会有更深入的理解。

免费研究生教育的享有者在享有免费研究生教育的同时负担提供相等社会收益的义务,所谓义务是“被社会管理者所保护的应该且必须付出的利益,是被社会管理者所保护的必当付出的利益,是义务主体必须且应该付给权利主体的利益”。那么权力如何保证第一主体必须在毕业后为社会做出贡献并且做出相等的贡献呢?第一主体在毕业后没有为社会做出贡献或做出较少的贡献,是否会受到社会权力处罚呢?例如目前中国研究生毕业后可出国并不再返回,他在毕业后将应给予中国纳税人的社会收益给予他国,法律并无惩处。这一示例说明,如果法律没有要求第一主体必须在毕业后为社会做出相等社会贡献,第一主体就不承担相应义务。免费的研究生教育会使第一主体享有权利的同时,不承担义务,社会在这一分配过程中只对第一主体分配了权利,但没有分配义务,权利与义务不相等,因而出现了典型的社会不公正。对于第二主体-纳税人而言,他们在承担纳税义务之后,享有未来由免费研究生教育享有者提供相等社会收益的权利,但这一“权利”没有被权力所保障,是不稳固不牢靠的,这已经不是权利而成为一种“可能性”,社会在这一分配过程中对第二主体分配了义务,但没有分配权利,权利与义务不相等,因而也出现了典型的社会不公正。

免费研究生教育作为制度在理论上是不公正的并不意味着其实际不能存在,原因在于虽然第一主体为社会提供社会收益的数量不为权力所保证,但实际并非不会发生,例如某人可能会在研究生教育之后成为著名的物理学家而为社会做出更大的超过其“应当”的贡献,虽然有些享有者没有做出足够贡献,但作为整体的多个享有者其贡献与权利很可能相等,从而在事实上促成对第一主体和第二主体的社会公正。但这种公正并不必然发生,而成为一种发生的“可能性”(并非完全数学意义上的“概率”)。在这一方面公派出国留学政策与免费研究生教育政策的财政实质有类似性,陈学飞对其中的“公正”可能性作了很好研究估计,他认为1978-1996年间国家公派回归率达到84%,但84%回国人员的个别贡献突

出因而社会收益远超过个人收益,从而证明了公派留学政策的合理性。【14】同理,免费研究生教育机会的分配只有促成“可能性”提高,才能在事实上促进社会公正的发生,并使这一政策具有存在理由。

## 2、成本补偿模式——个人(学生及其家长)和纳税人之间分担成本

成本补偿模式,即个人(学生及其家长)和纳税人之间分担研究生教育成本作为制度在理论上比免费的研究生教育无疑更倾向于公正,原因在于第一主体自己承担部分教育成本之后,第二主体承担的纳税义务减小,在社会研究生教育规模不扩展的前提下,这一政策会有效减轻纳税人负担。社会在这一分配过程中对第一主体分配了较少权利,虽然没有分配义务,但比较免费的研究生教育公正程度提高了一些;对于第二主体分配了较少的义务,因而其“应该”享有未来由毕业生提供相等社会收益的权利也减小,虽然这一权利仍没有得到保证,但比较免费的研究生教育公正程度也提高了一些。由于第一主体“应该”做出的贡献减少,他们应当更有“可能”做出相等贡献。1973年,美国卡内基高等教育委员会曾建议,学费占总成本的比例要从当时的24%上升并稳定在33%,【15】这意味着第一主体与第二主体之间的成本分配比例应当是33%:67%,其实质含义是社会按这一比例分配权利与纳税负担是公正的;定成本约束下学费与财政经费的互补模型探索了一个市场化的由个人认可的分担比例,【16】第一主体在这一过程中认可了自己愿意负担成本的比例,这种认可同时表明第一主体清楚第二主体的贡献以及未来自己对第二主体负担的义务。第一主体在毕业后为社会做出的贡献原来不是义务(权力不强制),但个人的认可将其转化为了个人义务(不是社会义务),因而在未来实现的可能性增加。

## 3、学生负担全部成本——纳税人不负担成本

学生负担全部教育成本而纳税人不负担成本,第一主体与第二主体之间没有实质性利益交换,这一过程因而不成为社会对权力与义务的分配,因而不涉及根本公正问题。

以上回答表面上与常识相反,常识往往提出这样的问题,个人有钱就可以享受研究生教育吗?这对于没有钱的人是不公正的。那么,如何理解这一问题呢?

个人拥有合法的自有经费,从理论上讲应当是社会在前一分配过程中分配的结果(收入分配公正更加为经济学家所关注),在这一过程中个人必有原因获得

这些经费,例如通过劳动、发明或投资,这一过程之所以合法,其必为权力所要求而纳税完毕。如果这一过程的分配是公正的,个人对此获得经费的相应义务已履行完毕,只有权利尚未履行。经费是个人合法权利的某种表征,他可以用资金购买奢侈品而为一入独享,也可以通过捐赠而将权利转给他人(此时他被称为慈善的,这是超越公正的份外善行),当然也可以提出通过投资研究生教育而增加自己的人力资本,这一要求社会能否允许其实行因而成为一种合法期望呢?

以上问题首先是一个现实问题。目前中国对个人这一权利的履行尚未禁止(有自筹经费研究生存在),也没有充分肯定,但未来能否完全禁止呢?乌拉圭回合经多年谈判,达成“服务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GATS),为WTO基础性协议之一。GATS对服务贸易部门的分类以《联合国中心产品分类系统》为基础,确定了12个服务部门,并进一步细分为160个分部门或独立的服务活动。教育服务(Educational Services)被列为12个部门之一,进一步细分为初等教育服务、中等教育服务、高等教育服务、成人教育服务以及其他教育服务5个分部门。在对高等教育性质的认识上,WTO更强调高等教育服务具有私人产品属性,可以根据市场定价,并且可以在国家之间进行贸易。这意味着即使中国禁止,个人的这一权利在别的国家也可以实行,而且将会导致更多的人携款赴国外求学,从而为中国带来更大教育服务贸易逆差。显然,禁止这一权利在中国实行对于中国不利,对于纳税人也不利。

从理论上讲,个人拥有资金使用的合法自由,他可以选择购买奢侈品,其收益只为私人独享;也可以投资研究生教育,其私人收益为个人独享,但也不可能带来社会收益。个人未使用纳税人经费因而不对社会承担义务,因此研究生教育所带来的社会收益对个人非义务而成为一种份外善行,对纳税人非权利而称为份外收益。对社会有益的份外善行在道义上不但不应被禁止,而且应被社会所鼓励。这一点的政策意义在于,社会确实应当增加机会,使得个人负担全部成本接受研究生教育的权利得到实行。

当然,这一过程对于个人才智不会不提出要求。高等教育与中等、初等教育的主要差别在于教材的不同,高等教育研究高深的学问,“教育阶梯的顶层所关注的是深奥的学问,这些学问或者还处于已知和未知的交界处,或者虽然已知,但由于他们过于深奥神秘,常人的才智难以把握”。【17】布鲁贝克在其著作《高



等教育哲学》一开始,就对高等教育性质作了以上划分。研究生教育一般可分为两种,即学术性和职业性研究生教育,其中学术性研究生教育在高等教育中处于本科教育之上,其内容为更加高深的学问,这一点必然对学生提出才智方面的要求,职业性研究生教育虽然才智方面的要求会降低,但在其他方面的能力要求(例如MBA对组织能力与沟通能力等)会有所不同。两种类型的研究生教育以及不同学校、不同学科的不同要求,形成了在才智要求方面的多样性以及研究生教育方面的多样性,但其教育内容要求的降低仍然有着某种限度,否则研究生教育就不再称为研究生教育而变为了某种“本科后教育”了。

以上分析表明社会确实应当增加机会,使得个人负担全部成本接收研究生教育的权利得到实行,并在价值观上对以上行为予以鼓励,这使个人的份外善行得以实现并对社会所有人有利。这一点非常容易被误解为教育应当谁有钱谁上,值得注意,基于对学生才智的基本要求,基于免费研究生教育机会和成本补偿学费的存在,这一主张并不应当被如此误解。由于个人负担全部教育成本后对纳税人负担的减轻以及学生毕业后可能带来的社会收益,社会全体将会受益,这一主张对于没有钱的人并非意味着不公正。

社会允许个人负担全部成本接受研究生教育的权利得到实行并在价值观上给予鼓励并不意味着没有钱的人便没有机会接受研究生教育,这种机会就是免费的研究生教育。上文对免费研究生教育中权利与义务关系的分析表明,免费研究生教育的享有者毕业后应当为社会做出与其权利相等的贡献才能保证事实上的社会公正——特别是纳税人公正的实现,如何保证这一点得以实现成为免费研究生教育机会分配中的关键。如果在新的研究生学费政策中每名学生都应当收取学费,这一问题就可以被转化为:来源于税收的奖助学金如何分配才能最大限度地保证纳税人公正的实现。

### 三、免费的研究生教育机会分配适用比例平等原则

权利是被权力所保护的应该且必须得到的利益,义务是被权力所保护的应该且必须付出的利益,两者都属“利益”,因而必须有贡献的利益在先才能进行分

配,即社会应按照贡献分配权利,按照权利分配义务。在分配过程中,必须按社会公正的根本原则——即平等进行分配。一方面,缔结社会是每个人所做出的一切贡献中最基本、最重要的贡献,因此对于基本权利(即人权、自然权利、天赋权利)应遵守完全平等原则,每一个人应该完全平等地享有基本权利,完全平等地享有人权;另一方面,每个人因其具体贡献的不平等而应享有相应不平等的非基本权利,但非基本权利的不平等与所做出具体贡献的不平等比例应该完全平等。两方面相结合,就形成社会公正的根本原则。【18】罗尔斯对公正两原则的表述如下:

**公正的第一个原则:**每个人对与所有人拥有的最广泛平等的基本自由体系相容的类似自由体系都应有一种平等的权利。

**公正的第二个原则:**社会和经济的不平等应这样安排,使它们(1)在与正义的储存原则一致的情况下,适合于最少受惠者的最大利益,并且(2)依系于在机会公平平等的条件下职务和地位向所有人开放。【19】

免费的研究生教育机会不属于一种基本权利——即人权的范围,应当属于非基本权利,适用比例平等原则。在采用比例平等原则分配免费的研究生教育机会——例如物理学领域的免费机会过程中,什么是其中的比例呢?显然是贡献,即免费物理学研究生教育享有者在毕业后所带来的社会收益,但这一贡献是一种未来可能的贡献而不是现在或以前的贡献,如何才能现在确定未来可能贡献的比例呢?如果我们将这一机会给予一名对物理学并不感兴趣、或虽有兴趣但才智不足的学生,这名学生将很难完成研究生教育,或虽然完成但在毕业后无法给社会带来相等社会贡献,从而对纳税人出现了根本的社会不公正。因此对以上问题的回答很可能是(不一定确定是,具体回答应当由物理学家以及社会通过适当程序确定并在后期做出有关贡献度量的统计回答):对物理学最感兴趣同时又最有能力者在未来对社会做出同等贡献的可能性最大。这一答案将未来可能贡献的比例平等在现实中转换为才能平等(还包括兴趣等),这种转换并不会一定带来社会收益而仍然有不可避免的系统风险,但其被认为已经最大限度地保证了免费机会享有者未来为社会做出的贡献,因而“适合于最少受惠者的最大利益”。

当我们注意到“才能”在此一定是天赋能力加上多年优越教育机会占有有所取得的结果时,我们认为这一过程中存在处境较差的人们,例如天赋较差或先前教

育机会不足。罗尔斯将这些并不看作道德上的应然,而主张运用补偿原理,对处境较差者给予某种补偿,这种补偿有可能发生在收入分配过程中(如收入多者纳税多的累进税制)也应当发生在其他分配中,包括给予处境较差者更多的研究生教育机会,这样才能有助于“每个人自愿加入到这个体系中来,包括那些处境较差的人们”,因为“没有这种合作,所有人都不会有一种满意的生活”。【20】在美国有关研究生教育机会分配的贝克案例中,加州大学拒绝白人学生贝克进入其医学院,但却同意成绩低于贝克的一名黑人学生入学,大学参与政府“肯定行动”(Affirmative action)就是依据上述公正机会的补偿原理对少数民族过去不平等教育机会做出补偿。法院在最后裁决中支持大学,其主要依据也是罗尔斯的正义观念。【21】

由公正原则导致的依据能力比例(加补偿)对免费研究生教育机会的社会分配在实际上与英才主义非常接近,即才智出众的学生更应该享有免费研究生教育机会。上述分析清楚表明这是公正的,“英才应该获得优越的机会并不是因为他们有天赋才能,而只是因为向他们提供教育费用,利用他们的天赋才能,可以去帮助不太幸运的人们”,【22】这种帮助就是在未来更为肯定地做出可以为社会全体分享的社会收益。免费研究生教育机会依据能力比例(加补偿)的分配,无疑有助于实现这一普遍被认同的目标,即研究生教育参与以及所参与的研究生教育机构的水平、形式和声望,应该与学生的兴趣、能力、天赋等因素相关,而不应该与家庭收入和家庭地位、种族、人种、性别、居住地、在农村以及城镇相关。【23】

免费研究生教育机会的分配使用比例平等原则,但社会应该提供多少免费的机会呢?在哪一个研究生教育领域应该提供免费机会呢?这一问题实质上是研究生教育领域公共支出规模和范围的问题,也是各领域适度研究生教育规模的重大问题。

#### 四、对各领域适度研究生教育规模的探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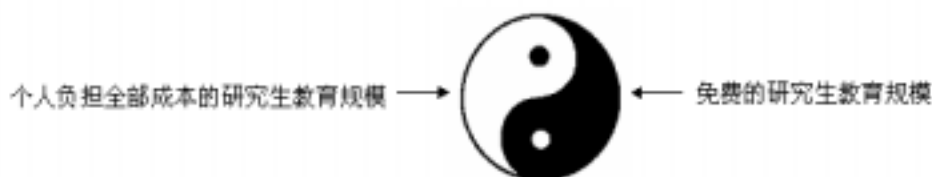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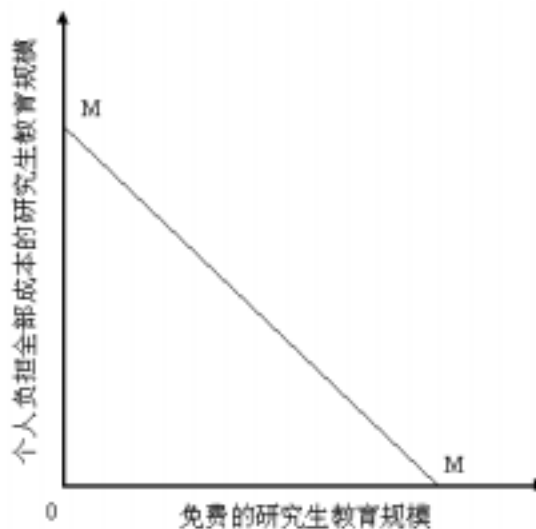
免费研究生教育机会的数量如果不存在一个限度最有可能导致的问题是过度教育,即在劳动力市场上社会拥有的研究生教育超过了需要。【24】过度教育

一般被认为是低效率的,在个体方面可引致工作不满感,不良的工作场所行为以及健康恶化,很可能与生产力呈否定的关系。【25】但过度教育如果由免费的研究生教育所导致则同时也是不公正的,原因在于第一主体由于不能在劳动力市场充分利用其研究生教育,因而虽然其个人可能愿意但却无法产生与其权利相等的社会收益。这使第一主体享有了免费的研究生教育权利但却无法给社会带来相等社会收益,相关分配过程出现了根本的社会不公正;对于第二主体而言,他们在承担纳税义务之后应享有未来由免费研究生教育享有者提供相等社会收益的权利,但分配过程对第二主体分配了义务,但权利因过度教育而无法实现,权利与义务不相等因而出现了典型社会不公正。以乒乓球奥运金牌选手的培养(国家队在一般省队和少体校之上,这一阶段的培养在训练层次上非常类似研究生教育)为例,一国参加男子乒乓球单打决赛的选手最多数量被限制为3名,中国如果用纳税人税收——即“免费教育”培养出水平比较接近的选手30人,但只能选择3名较高水平选手参赛,其中许多人会因看不到机会而移民国外,作为他国选手参加奥运会而形成围攻中国选手的状况,这种过度教育显然导致了对纳税人的社会不公正。物理学家的培养中存在类似状况,如果许多免费研究生教育机会导致物理学家数量过多,而社会没有足够科研经费和工作机会,这些物理学家也会转行或移民国外,从而导致人才流失,第二主体应得的社会收益就无法实现而导致根本的社会不公正。北京晨报曾报道北京理工大学激光物理专业博士孙逊毕业即失业,最后成为一名歌手(歌手的培养成本较低,并且不一定应当由财政经费支持)。其导师辛建国教授也证实:“我们实验室的学生,毕业后做本职的相对要少”。

【26】如果某一领域如“孙逊”般的博士太多,显然出现了过度教育与对纳税人的不公正。政府如果将大量的资源用于研究生教育,对于研究生教育可能的回报政府和纳税人都必须予以关注。

过度教育如因免费的研究生教育而产生必然导致社会不公正,但如果因个人负担全部教育成本而产生,则不会出现社会公正问题,原因在于第一主体在这一工程中未使用纳税人经费因而不对社会承担义务,其个人如因过度教育无法为社会做出贡献,只是没有做出“份外善行”而不涉及公正问题。当然,个人在这一情况中会因无法实现私人收益而导致个人损失。基于经济人假设,个人会对以上损失非常小心。

在劳动力市场中,从不同专业毕业的研究生相互之间不能很好的替代(其不可替代程度超过本科教育),例如医生与物理学家之间就不能很好替代,因此对于研究生毕业生而言,不只存在一个劳动力市场,而是多个劳动力市场。【27】对某一领域研究生教育适度规模的探索,因而可以进一步具体化。仅以一个劳动力市场为例(如MBA劳动力市场),假设其合理劳动力规模为M,如果个人愿意全成本负担的研究生教育规模为A,免费的研究生教育规模为B(成本补偿支付学费的方式在考虑规模确定问题时,可以通过折算归结为以上两类规模中),显然 $A+B$ 应当等于M,或者 $B=M-A$ 。如果A已经等于M,B就应当等于0,即政府此时不应当提供免费的教育机会,否则就有可能导致过度教育而产生社会不公正。因此,在某一劳动力市场所需要的研究生教育规模中,公私之间会形成某种互补关系。这种互补关系可以用以下两种简单示意图表示,其中由税收支持的免费研究生教育规模在确定规模的行动中即可以是被动的,也可以是主动的。例如政府如果为国防事业需要对放射化学人才确定需求为规模M时,由于劳动力市场反应很慢,政府可以直接通过税收使免费的研究生规模达到M,其中政府是主动的;对于成熟的市场例如MBA,政府在其中可以有机会充分了解市场反应后确定需要支持的免费规模,这一过程中政府应当是被动的。



在此之前,有学者认为国家(通过各级政府)及其教育主管部门对整个国家高等教育系统进行宏观管理的核心,是正确地认识和处理整个国家高等教育的总需求和总供给的关系。【28】在研究生教育阶段,以上分析表明政府应当认识到,劳动力市场对研究生教育的总需求将来自财政和私人经费两种供给,政府进行宏观管理的核心是在不限制由私人经费所产生的规模供给前提下,保证由财政经费支持的免费的研究生教育规模不导致过度教育而产生社会不公正。对此结论,恰当的比喻仍来自体育领域,例如网球。由于这一项目各项国际赛事提供很可观的奖金,因此私人投资意愿很强,如果私人投资已经达到适度规模(例如国内已经有10人达到全球排名前20而可以进入奥运决赛),政府如果仍用财政经费支持训练而提供免费的教育机会,则会产生社会不公正问题了。政府以税收大量津贴研究生教育,是可能导致研究生教育劳动力市场供应过剩的社会因素之一;同样,政府也可以透过改变教育的私人成本影响这种供求。【29】以上分析同时回答了文章开始提出的问题,基于过度教育的存在,不能简单地将不断扩大研究生教育规模作为以公平为目标的政策价值取向。对各领域适度研究生教育规模的准确把握有助于确定公共支出合理的规模与范围,而这一点与合理的纳税人税收负担紧密相关。

## 五、结论与政策含义

从公正角度对研究生教育的深入分析表明,研究生学费与资助政策中存在两个主体的社会公正:第一个主体是研究生教育的享有者,第二个主体是纳税人。社会分配给两个主体权利与义务不相等,都是根本的社会不公正。社会对由财政支持的免费的研究生教育机会的分配适用比例平等原则,基于未来可能贡献比例很可能被转化为基于才智的比例(加对弱势群体的适当补偿)进行分配,这种很类似英才主义的分配实质上是公正的。社会应当允许并增加机会,使得个人负担全部成本接受研究生教育的权利得到实行,并在价值观上予以鼓励,这使个人的份外善行得以实现并对所有纳税人有利。在对适度研究生教育规模的探索中,由财政经费和私人自有经费支持的研究生教育规模应当形成一种互补关系,政府应

当注意保证由财政经费支持的免费研究生教育规模不导致过度教育而产生社会不公正和纳税人过重的税收负担。

值得指出,本文为纯理论分析,这是文章局限所在。在实践中如何分领域、行业找到研究生教育适度规模、特别是免费研究生教育的适度规模是值得研究的重要问题,例如在医学研究生教育规模预测方面(美国只通过研究生教育培养医生),美国医生医学教育总顾问小组(Surgeon General's Consultant Group on Medical Education)认为保持美国人口中医师与人口的适度比例是维护美国人口健康的关键,为此提出1975年美国医学研究生院的毕业生应当是11000人,考虑适当淘汰率的存在1971年的入学规模应当是12000人。【30】美国劳动部所属的劳工计划局利用现存统计数据 and 外部经济计量学模型,定期做出预测;有些基金会也与劳工统计局合作,对工程师和科学家的需求进行研究。【31】对各领域适度研究生教育规模的深入分析和探讨,也是各领域研究生教育劳动力的供需平衡预测问题,这一问题虽然困难,目前在中国十分值得期待。

#### 注释:

这一点具体如何考察,就是研究生录取标准和程序问题。

确实有证据表明,美国医学研究生院中学生的学习成功与其本科成绩相关,本科成绩优秀者较易取得研究生阶段的学习成功。而医学院的学习成功者,普遍被认为毕业后职业表现优秀(社会收益高),虽然这一点没有得到数据证实。参见 Frank A. Sloan. The Demand for Higher Education: The Case of Medical School Applicants (J). The Journal of Human Resources, Vol. 6, No. 4 (Autumn, 1971): 467.

具体折算方法为:假设生均教育成本为2万元,个人负担成本50%,学费为1万元;由财政经费负担成本50%,财政拨款1万元。对于10名学生规模而言,学生共支付学费10万元,财政拨款10万元,相当于个人愿意全成本负担的研究生教育规模为5人,免费的研究生教育规模为5人。即如果按50%比例成本补偿生均教育成本,固定规模M可以折算为个人愿意全成本负担的研究生教育规模为 $1/2M$ ,免费的研究生教育规模为 $1/2M$ 。

## 参考文献：

- [1]哈维·S·罗森(Harvey S. Rosen). 财政学(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0(原版1995): 44.
- [2] [19][20]约翰·罗尔斯(John Rawls). 正义论(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8: 1, 302, 14-15.
- [3]陈彬. 论高等教育成本补偿政策对社会公平的促进作用(J). 汕头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 2001, (1).
- [4] [13][14][23]约翰斯通(D. Bruce Johnstone). 高等教育财政: 问题与出路(M). 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 2004: 53, 315, 57, 334.
- [5]孙也刚. 论研究生教育成本补偿(D). 2002: 3, 108 - 114. (北京大学博士论文)
- [6] 教育部. 2002年教育统计公报(). [http://www.moe.edu.cn/stat/tjgongbao/report\\_2002.doc](http://www.moe.edu.cn/stat/tjgongbao/report_2002.doc).
- [7]弗里德利希·冯·哈耶克(Friedrich A. Von Hayek). 自由秩序原理(M).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7: 169.
- [8] [31]奥利维·贝尔特朗(Olivier Bertrand). 人力资源规划: 方法、经验与实践(M). 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 2003: 87, 38.
- [9] [10][11][12][18]王海明. 伦理学原理(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1: 192 - 195, 195, 198 - 200, 201, 203-212.
- [15]陈学飞. 中国大陆公派留学教育政策的演变及其成效(Z). 国际视野中的教育与人类发展(2004年北京论坛 教育分会论文或提要集): 2-11.
- [16]卢晓东. 确定成本约束下学费、财政经费的市场化互补模型(J). 北京大学教育评论, 2004, (4).
- [17] [21][22]约翰·S·布鲁贝克(John S. Brubacher). 高等教育哲学(M). 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 2001: 2, 71, 70.
- [24] [27] 毕晓普(J. Bishop). 过度教育(A). 教育经济学国际百科全书(C).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0(原版1995): 484 - 493.



[25][29]亨利·莱文(Henry M. Levin). 高科技、效益、筹资与改革(M). 北京: 人民日报出版社, 1995: 21 - 37. (这一章节“过度教育之经济分析”为曾满超、莱文合著)

[26]代小琳. “孙逊: 激光博士弃学而歌”(N). 北京晨报, 2004年9月23日.  
参见新浪网: <http://news.sina.com.cn/s/2004-09-23/02003742613s.shtml>.

[28]王冀生. 宏观高等教育学(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0: 164.

[30] Frank A. Sloan. The Demand for Higher Education: The Case of Medical School Applicants (J). The Journal of Human Resources, Vol. 6, No. 4 (Autumn, 1971): 467.

**[作者简介]**卢晓东(1969-), 男, 北京大学教育学院博士研究生, 北京大学教务部副部长, 副研究员。

详细介绍: 卢晓东(1969-), 男, 籍贯吉林九台, 北京大学教育学院博士研究生, 北京大学教务部副部长, 副研究员。从事高等教育管理与财政、比较高等教育以及院校研究。

联系电话: 13910504559, 62751438

e-mail: [luxiaodong@dean.pku.edu.cn](mailto:luxiaodong@dean.pku.edu.cn).